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羅簡字第83號

原告 周先助

被告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邱彥倫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備之程式；又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起訴，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提出於法院為之；又書狀及其附屬文件，除提出於法院者外，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119條第1項、第121條第1項、第244條第1項第2款、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即執行債權人對該債務人之債權為準，而此債權包括其本金、利息、違約金等在內（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1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二、經查，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

01 撤銷本院114年度司執字30045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
02 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本
03 於其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即被告於系爭執
04 行事件對原告主張之債權總額定之。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依
05 被告聲請執行債權額即被告民事聲請強制執行狀所示為本金
06 新臺幣（下同）388,279元及利息、執行費，計算至起訴前1
07 日債權為511,272元（計算式如附表），應徵第一審裁判費
08 6,960元。

09 二、債務人異議之訴應以強制執执行程序債務人為原告，以強制執
10 行程序債權人為被告，是本件原告應為「周先助」，被告應
11 為「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請具狀更正之，
12 並應補正被告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
13 之姓名及住居所。

14 三、訴訟標的即請求權基礎（即原告訴之聲明請求所依據之民事
15 實體法法律條文）及其原因事實（即原告所據前揭法律規定
16 之構成要件事實）：原告起訴狀事實及理由欄僅記載：債權
17 人即被告聲請強制執行標的為不得為強制執行，違反同一訴
18 訟標的，在判決後不得再行起訴、審判等語，未依前揭規定
19 表明本件請求法院裁判如訴之聲明（即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
20 強制執执行程序）之訴訟標的（即請求權基礎）為何，及為特
21 定該訴訟標的所必要之原因事實（即本件有何「已經有消滅
22 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之具體原因事實）。

23 四、依上開補正事項，提出補正後記載完備之起訴狀，並按被告
24 人數提出書狀之繕本或影本，特此裁定。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26 羅東簡易庭 法 官 謝佩玲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29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關於命補
30 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01

書記官 謝佩欣

02

附表：

03

請 求 金 額	編號	類別	計 算 本 金	起算日	終止日	年息	給付總額
388,279 元	1	利息	388,27 9元	106 年 12 月 9 日	115 年 2 月 23 日	3%	95,644元
	2	執行費	27,349 元			—	27,349元
	小計						122,993元
合計							511,272元